

#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工布江达县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XXXXXXXXXXXXXXXXX

住址：工布江达县某职工住宿楼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6年3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3月23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并对该公司生产作业与现状进行了拍照、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及时针对违法行为依法取证的实事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生产作业状态和环保实施的实际情况；

2. 2026年4月7日我局提供2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3. 2026年4月7日该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4. 2026年4月7日，该公司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

书编号：D354007630)、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五千万高强度蒸压砖及 20 万 m<sup>3</sup>/a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审〔2017〕31 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工布江达县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 2026 年 4 月 7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投产时间及正式运行等关键信息。

你公司未对砂石堆场堆放的细沙采取全覆盖或严密围挡等防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我局应当依法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罚告〔2026〕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第三项“违反排污许可、水和大气污染、总量管理制度行为”一、个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等级为 1；裁量因素“污染物排放去向或区域”为 II 类，登记表为 4；裁量因素“违法排

污持续时间”为不足 5 天，等级为 1；裁量因素“排污类别（废水）”为一般工业废水，等级为 2；二、共性因子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后果为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 1；裁量因素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为未受过处罚，等级为 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为 30 天以下，等级为 1；裁量因素配合调查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等级为 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等级为 1；裁量因素社会影响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等级为 1；三、修正因子裁量基准 修正类别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等级为-2；修正类别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等级为-2；修正类别主观过错程度为过失，等级为 0；修正类别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级为-2；修正类别产业结构类型为其他类，等级为 0 进行裁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人民币1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林芝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缴纳罚款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